

三亚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HYJC2023-007

项目名称：妙林安居房地块内 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

代理机构：海南涵毅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书	20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3
第七部分	图纸	41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妙林安居房地块内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妙林安居房地块内 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

1.2、项目编号：HYJC2023-007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采购需求：拆除混凝土电线杆 5 根、拆除架空导线约 1.75km（单线长度），新建钢管杆塔 1 座、MPP 口径 200 电力排管约 880 米、PE 口径 200 电力顶管约 320 米、电缆井约 11 座，对接箱 2 套等。

1.5、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158710.84 元，最高限价为 2158710.84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

1.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1.8、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3、其他要求：

2.3.1、供应商须具备：（1）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

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或以上资质）】，（2）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或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以上（含四级）资质，（3）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3、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

2.3.4、供应商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但凡在严重失信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参与响应。（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2.3.5、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3.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3.1、获取时间：请于2023年11月17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3年11月2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3、获取方式：网上报名。

3.4、售价：0元。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7日15:30:00（北京时间，下同）；

4.2、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15：30：00

4.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4.3.1、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 259 号）三亚开标室 4，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4.3.2、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公告期限

5.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5.2、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5.3、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其他补充事宜

6.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6.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响应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6.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6.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6.5、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

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7、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7.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319号
电 话：0898-88911621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 理 机 构：海南涵毅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富力首府南区4 号楼一单元202室
电 话：0898-88757804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 话：0898-8875780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妙林安居房地块内 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
2.2	项目编号	HYJC2023-007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319 号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898-88911621
2.4	代理机构	名 称：海南涵毅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富力首府南区 4 号楼一单元 202 室 联系人：徐工 电 话：0898-88757804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158710.84 元，最高限价为 2158710.84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2、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二、商务响应文件-5、供应商资质-1.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一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工期	3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根据三财〔2021〕584 号规定：本项目不支持保证金缴纳。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各 1 份（正本扫描件）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仪式中第一轮报价不予公布，第二轮报价结束后，现场公布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25.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机构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170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标现场投标资料递交要求</p>	<p>1、送达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签到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u>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u>。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仪式的，<u>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u>。</p> <p>2、投标签到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一正二副的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及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p> <p>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根据格式要求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中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的，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响应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不限专业，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作要求），由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编制的响应报价文件须由编制人员签字并附上职称证；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响应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响应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采购人或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并编制采购预算或响应报价，不得为同一采购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亦不得既</p>

		为采购人编制采购预算同时又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否则其编制的采购预算和响应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6、响应文件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是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 9、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10、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未取得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被授权人未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废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书；
- (五) 工程量清单；
- (六)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七) 图纸；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报价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须打印,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亲自签署，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提交。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6.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须粘贴牢固，且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在密封条上标明“××××年××月 ××日××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袋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及“响应文件”或“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整齐、干净、牢固。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E. 磋商程序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六部分

24 确认中标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中标通知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8.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8.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8.7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可双方协商）。质保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9 验收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机构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户 名：海南涵毅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月川支行

帐 号：46050100514500000260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2 质疑

32.1 质疑时限: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涵毅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32.2 质疑要求: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质疑。

32.3 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32.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海南涵毅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32.5 联系人:徐工,电话:0898-88757804,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津海建材市场陶瓷区二排12号(二楼)。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混凝土电线杆 5 根、拆除架空导线约 1.75km（单线长度），新建钢管杆塔 1 座、MPP 口径 200 电力排管约 880 米、PE 口径 200 电力顶管约 320 米、电缆井约 11 座，对接箱 2 套等。

(三)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四) 招标范围：完成妙林安居房地块内 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施工工作,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五) 技术要求：以《图纸》为准。

(六) 采购预算：2158710.84 元

(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八)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力工程施工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电力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标准。

(九)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十) 工程验收：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三、图纸

另册提供。

四、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五、其他要求

(一)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二) 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上的公示为准。

(三) 项目未尽事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书

(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妙林安居房地块内 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5、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中断。

第三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第四条 联络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络方式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络方式为：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但当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任何供发包人批准的资料，如出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与发包人的指令或本意不符的情况，而又未对发包人作说明，

则不能视为发包人已接受或认可。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与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相冲突的,该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优先适用,且签订时间靠后者优先。

第六条 施工准备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组织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工程设计交底,并负责编制施工方案。

第七条 承包方式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包材料设备、包机械、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安全等。

第八条 付款方式

①工程量累计达到 50%以上,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款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②工程量累计达到 80%以上,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款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③工程完工验收且通电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④工程完工并结算后支付到工程结算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一年后复检合格后无息支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合法等额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 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及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2、有权委托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监督该项工程建设。
- 3、发包人在承包人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3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若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不组织验收视为通过验收。

二、承包人责任

- 1、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工程所需设备及安装材料的购置,并负责工程设备安装和调试。

2、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协调本次工程内容范围内的外线产权方关系。

3、承包人负责将设备和工程材料安全运抵发包人现场交付验收，并保证设备的原厂随机资料齐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该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协助供电公司有关部门验收后，承包人必须有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5、在施工、安装、调试和保修期间，应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发生的人身和其它意外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6、承包人负责自身工作层面安全措施及完工后的清场工作，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7、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间（设备保修一年，发包人提供设备除外）内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不可抗力因素及发包人使用不当除外）。

8、承包人对本工程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终身优惠服务。

第十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

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 20 天内未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发包人下达竣工结算资料期限函 15 天后或结算审核过程中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结算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掌握的竣工结算资料单方面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视为承包人认可该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并同意按照该结算审核结果办理工程款支付。如承包人逾期不提供竣工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办理结算，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 2 万元违约金。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如实提报竣工结算款，如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超出审计单位（或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值的，承包人须按超出部分的 5% 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审定的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公式如下：

$$\text{违约金} = [\text{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 - \text{审定值}] \times 5\%$$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本着“先安全，后施工”的原则组织施工，对于安全防护及安全设施

不到位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

(2)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派现场代表进行全程监督及指导工作。

(3)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线路通道、停电计划等，由双方共同协调处理。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经济赔偿。

(5) 承包人提出的设施、设备计划或报告，如因发包人拖延而无法及时实施，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影响质量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当承包人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合同解除，承包人须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自行撤场：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止施工 2 日以上的；
2. 承包人违法转包或者擅自分包、或者出借资质给第三人使用的；
3.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 日以上的；

(二) 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未完成的工程及工程款不再进行支付，承包人除了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违约金不足支付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四) 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没有自行撤场的，发包人有权强制承包人撤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 若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不成立或因承包人违法转包、擅自分包或者出借资质给第三人导致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的，则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六)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因其过错导致项目总投资额增加工程预算建安工程费达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或超过审定预算建安工程费 10%以上的，项目单位及有关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依法将失信记录采集至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失信行为的程度进行认定并按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1. 提供服务或者生产活动时弄虚作假；

2. 提供服务或者生产活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审批文件，影响项目推进的；

3. 因其过错造成项目投资超批准概算的；

4. 因其过错造成工期延误的；

5. 因其过错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情形，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提请资质（资信）颁发机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资质等处罚；造成损失的，项目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追偿。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八）工程保修期内存在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告知后 7 天内完成整改修复，否则发包人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告知后 35 天内仍未完成质量整改的，由发包人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人修复，产生费用超出本合同约定保修金的部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支付。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名及盖章后生效，以作为法律依据存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合同而造成损失，则违约方承担全部费用。本合同共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账 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妙林安居房地块内 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如下：

1、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迁改工程竣工证书发出/从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算起 24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紧急情况保证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从工程保修款冲抵。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法，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工程款总额的 3%，质量保修期满发包人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

五、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各单位工程保修期满前，由发包人、监理

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由工程师发出整改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师的整改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指出进行整改和修复，直至工程师满意为止。

2、保修金返还时间：质量保修期满一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为在妙林安居房地块内 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9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

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职责。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方，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按“四个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一、投标报价说明

(一)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二)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三)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详见附件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5%）的价格扣除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3.1 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妙林安居房地块内 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统字[2017]213号）。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 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详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是否通过
1	投标人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二、商务响应文件-5、供应商资质-1.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递交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 U 盘、光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各 1 份（正本扫描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信用查询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其他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4、“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 5、经磋商小组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附件 2: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 30 分，商务技术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分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2、投标人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投标人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均按一次折扣（5%）的价格扣除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对于未能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二、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业绩	2020年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宗者得2分，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工程类相关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者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p>2. 投标人具有注册于本单位的技术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可兼任）、材料员1人、劳资专管员1人，全部配备齐全者得5分，否则得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岗位证或岗位培训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劳资专管员如无岗位证书，可提供任命书，格式自拟），如已更换电子岗位证书，即提供电子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及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所有材料均加盖公章。</p>	5分
--	--	---	----

三、技术部分（55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0-11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7.1-11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齐全，但未作深度细化；3.1-7分</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0.1-3分</p> <p>D. 未提供者得0分</p>	11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0-11分：</p> <p>A.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7.1-11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齐全，但未作深度细化；3.1-7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0.1-3分</p> <p>D. 未提供者得0分</p>	11分

3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0-11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7.1-11分</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齐全，但未作深度细化；3.1-7分</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0.1-3分</p> <p>D. 未提供者得0分</p>	11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0-11分：</p> <p>A. 工程进度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适用性强；7.1-11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基本齐全，但未作深度细化；3.1-7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0.1-3分</p> <p>D. 未提供者得0分</p>	11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0-11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具体措施合理、可行，考虑问题周全；7.1-11分</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齐全，但未作深度细化；3.1-7分</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0.1-3分</p> <p>D. 未提供者得0分</p>	11分

第七部分 图纸

本项目按图施工，图纸另册提供。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海南涵毅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妙林安居房地块内 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YJC2023-007）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力工程施工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电力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标准。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90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注册编号：
计划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妙林安居房地块内 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	小写： 大写：	1、小型、微型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监狱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 2、各投标人须在备注栏中，如实在□中标记“√”，以示是否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此表内容不可更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注：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都要提供工程量清单，但由于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第二次报价，中标后由成交单位提供最终报价清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涵毅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HYJC2023-007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 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2、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妙林安居房地块内 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YJC2023-007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正 偏离/负 偏离	证明材料
1	资格证明 文件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p> <p>①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p> <p>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见响应文件____页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格式《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以下证明文件），证明文件：</p> <p>①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p>			见响应文件____页

	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足 3 个月的，提供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格式《资格申明信》）			见 响 应 文 件____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格式《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以下证明文件），证明文件： ①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②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复印件。			见 响 应 文 件____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函；（详见格式）			见 响 应 文 件____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详见格式）			见 响 应 文 件____页
	(7)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见 响 应 文 件____页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			见 响 应 文 件____页
	(9) 信用查询无重大违法失信行为；（详见格式，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见 响 应 文 件____页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详见格式）</p>			<p>见响应文件____页</p>
	<p>(11) 具备：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或以上资质）】，2. 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或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以上（含四级）资质，3.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p>			<p>见响应文件____页</p>

		<p>(12)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及相关承诺函）</p>			见响应文件____页
		<p>(13)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见响应文件____页
		<p>(14) 供应商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但凡在严重失信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参与响应（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p>			见响应文件____页
2	工期	30 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___页
3	响应文件	一正二副投标文件及光盘、U			

	份数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各一份（正本扫描件）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以上人员均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供应商资质

1.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②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 ③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格式《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以下证明文件），证明文件：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足 3 个月的，提供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格式《资格申明信》）；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格式《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以下证明文件），证明文件：

①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②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函；（详见格式《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详见格式《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7）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信用查询无重大违法失信行为；（详见格式《信用查询记录》，以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详见格式《承诺函》）

（11）具备：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或以上资质）】，2. 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或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以上（含四级）资质，3.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及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2）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提供清晰扫描件并签字加盖公章）

（13）供应商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但凡在严重失信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参与响应。（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资格申明信

致：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南涵毅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妙林安居房地块内 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的招标活动[项目编号为：HYJC2023-007]，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资格承诺函

致：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南涵毅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妙林安居房地块内 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YJC2023-007)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5、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妙林安居房地块内 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 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函

致：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南涵毅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南涵毅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现如实声明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承诺函

致： 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南涵毅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方组织的妙林安居房地块内 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报名后、开标前）。

对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妙林安居房地块内 35kV 汤他线改造工程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各投标人需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要求进行中小企业划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价格扣除优惠折算。）

1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且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价格扣除优惠折算。）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